

十二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彬州市公刘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公刘小学运动场地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雾炮型全封闭扫地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长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68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8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人造草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98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524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陕西欣睿新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